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為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購置以及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核有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不當移用或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部分特種車輛未依規定加裝固定特殊裝備、車身顏色或車身未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特殊標幟；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車輛之規定顏色；部分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或「車輛種類之輛數」；部分警察機關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被借調供警政署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或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特種車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等缺失；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未能有效規範

所屬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以及檢討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之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及該署亦有前揭不當借調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之特種車輛移做他用之情事；另交通部長期疏於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之檢驗稽察，經本院糾正在案，迄無明顯改善成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爰經本院以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九一）處臺調貳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一九九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計四十九單位查填「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首長目前座車調查表」暨相關附表；復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九一）處臺調貳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四〇二號函請內政部查填「內政部正、副首長暨主任秘書目前座車調查表」暨相關附表；再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九一）處台調貳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六〇七三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填「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統計表」、「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被借調用車輛情形統計表」，案經本院就其共同缺失情形彙總整理，詳附表一、二、三、四、五及六。查本案所涉之警用車輛均係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為本

案主要共同缺失之一，其他尚有購置座車以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而未依規定加裝「固定」警示燈及標幟等；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座車之規定顏色（藍白）者；以專供「刑事偵查」、「巡邏」用途等名義免繳貨物稅，亦未辦理變更改用途，惟行車執照則以不同之特種用途車種登記；或以「巡防車」、「警衛車」用途編列預算，惟行車執照則以「偵防車」、「警備車」登記者；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特種用途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車輛或被借調供警政署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等缺失。另本院對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四十九單位首長座車購置情形調查表之回填資料中未發現上述共同缺失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警察局等九單位；又本院對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四十九單位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調查表之回填資料中未發現上述共同缺失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等四單位，換言之，本院就本案對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四十九單位之回填資料中僅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一單位未發現上述

共同缺失，合先敘明。案經本院詢問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彰化縣政府等，並調閱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甲、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部分

按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臺八十九忠授字第一五六四五號函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二、規定：「：（二）部會首長、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前項第二款所稱次於部會首長座車，係指部會直屬一級機關首長之座車」。有關警察機關首長是否有首長座車之編制，依上揭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係屬部會直屬一級機關首長，可配置座車。復按內政部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台（七九）內警字第八二〇五六〇號函頒「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及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七九府警後字第七五九一五號函修正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暨所屬警察機關首長配置「公務小汽車」作公務使用，車身顏色不拘。易言之，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首長公務用之任職車別為「公務小汽車」。惟據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略以：「該署近年來並未編列預算購置公務小汽車」。且據該署查復本院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四十九單位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合計車輛總數為八、九九四輛，其中「公務交通車」（即公務小汽車）僅十三輛。

另中央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共同通用性編列標準規定，各該年度「次於部會首

長座車」之預算編列標準為：八十四年度為五十九萬九千元；八十五年度為六十三萬五千元；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均為六十四萬五千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均為八十萬元。又九十年及以前年度「公務轎車」之預算編列標準為：八十四年度為五十四萬八千元；八十五年度為五十六萬六千元；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均為六十萬三千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均為六十五萬元。至「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之預算編列標準係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

一、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十九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座車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

(一) 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一、汽車……(三)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免稅：」「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同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

者」。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規定：「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二)據本院調查資料顯示，部分警察機關目前首長座車皆兼用於首長開會或上、下班之用，而非專供原核准公共安全用途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之免稅用途。復據財政部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陳述略以：「首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特種用途用車（或公共安全特種用途用車兼首長座車），係屬機關首長經常乘用之座車，雖有兼供公共安全特種用途使用，惟非屬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特種勤務使用，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三項第一款以及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符，依法應課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

檢察機關檢察長座車兼公共安全特種用途用車，依上開規定，應非屬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依法應課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之座車及法院院長座

車，因尚兼供局長、院長一般公務使用，非屬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使用，核無上開特種車輛免稅規定之適用。法院係審理民事與刑事案件，其勘驗用車倘購車預算證明僅記載為勘驗車，除由法院於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申請免稅函中敘明係專供刑事案件勘驗使用，始有免稅規定之適用外，餘均視為民事或民刑事兼用之勘驗用車，予以否准。經核准免稅之特種車輛，事後如有改變用途或轉讓，不符原核准免稅要件時，應由使用單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是以，免繳貨物稅之警備車、偵防車，其用途如改變為『首長座車兼警備車』、『公務車兼警備車』，顯已不符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原核准免稅要件，應由使用單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若未經補稅，擅自移作他用，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除補稅外，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之罰鍰。」

(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三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內政部

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等三十九單位，均核與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等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二、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十九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而未依相關規定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洵有違失：

依前揭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應依左列規定：一、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拖車、大型客貨兩用車及特種車，應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復依行政院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台七十九交一八七二二號函核准修正「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規定：「大（中）型警

備車：藍白色；裝置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偵防車：顏色不拘；裝置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巡邏車：藍白色；裝置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警衛車：顏色不拘；裝置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外觀無「固定」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及機關名銜標幟，且無「固定」警示燈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二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等三十七單位；又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

料使用費，車輛外觀有「固定」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及機關標幟，惟裝「活動」警示燈者，計有桃園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等二單位，均核與相關規定有違，洵有違失。

三、內政部警政署等八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核與「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有違：

按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歲出預算之流用，除應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外，流入科目之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科目之數額不得超過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惟按行政院秘書處八十五年六月編印「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因業務擴充添設單位必須增加車輛或現有車輛之汰舊換新；已列預算者，如年度內因車價上漲等原因預算確實不敷時，在增加百分之十範圍內可移用『交通運輸設備購置科目項下』經費，由各機關自行決定辦理，：」（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以臺八十九秘字第二四四〇號函修正為「：已列入預算者，應在所列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如有不足，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定處理：」；行政院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九十秘字第〇〇八八七一號函修正亦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計有內政部警政署（一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

安警察第五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等八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之購置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核與「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篇、貳、登記檢驗、第八點規定有違，顯有疏失。

四、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等十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座車之規定顏色（藍白），核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違：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汽車顏色、型式：使用性質及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均須檢驗合格。」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復依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為監理機關實際驗車所登載，故如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為藍白，但現行車身顏色卻為藍色乙節，其有擅自變更車身顏色之違規情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目前公路監理機關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所訂之定期檢驗週期辦理定期檢驗，依據該規定自用特種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

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車輛之規定顏色，均屬『汽車顏色、使用性質』之變更，應依上揭條文辦理異動登記。」據本院調查資料顯示，部分警察機關目前首長座車於購置新車取得行車執照後即擅自變更車身顏色，惟未變更行照登記之顏色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車輛之規定顏色，竟有達近三年之久，尤有甚者，該等警察機關身為執法機關，竟知法犯法，未能為人民表率，確有違失。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車身顏色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等五單位；又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車輛之規定顏色（藍白）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一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等五單位，均核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違，洵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應查明並深入檢討，究係監理機關檢驗不落實抑或警察機關檢驗合格後再予非法變更。

五、台南縣警察局等四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以專供「刑事偵查」、「巡邏」用途等名義免繳貨物稅，亦未辦理變更用途，惟行車執照則以不同之特種用途車種登記；或以「巡防車」、「警衛車」用途編列預算，惟行車執照則以「偵防車」、「警備車」登記，顯有欠當：

依交通部相關人員向本院說明略以：「已登檢免徵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若實際使用用途已改變或特種設備、車身標識已擅自變更不符合規定，該車

輛之所有人自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已不符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者，公路監理機關當不再予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警察機關依其所編列預算購置之公務汽車，公路監理機關於該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種類別，主要係依其所提供之預算證明文件登載特種車類別，∴故一般而言，行車執照登記之特種車類別，應與警察機關出具之預算證明文件、貨物稅完（免）稅證所載之車種類別一致。」「以『警備車』名義申請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其行車執照必登記為『警備車』，因為核准免徵汽燃費係以申請時所登記之車類為依據。若車輛之行車執照為『警備車』，該車輛前應係經檢驗合格後登檢為『警備車』，故其應符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惟若該車輛之實際使用用途已非『警備車』或特種設備、車身標識已擅自變更不符合規定，則應撤銷其特種車行車執照，並不得再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又車輛購置之使用與原預算編列用途亦應為一致，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以專供「刑事偵查」用途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但行車執照則以「警備車」登記者，有台南縣警察局一單位；以專供「巡邏」用途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但行車執照則以「偵防車」登記者，有金門縣警察局一單位；以「巡防車」用途編列預算，惟行車執照則以「偵防車」登記者，有台中縣警察局一單位；以「警衛車」用途編列預算，惟行車執照則以「警備車」登記者，有澎湖縣警察局一單位，均核與相關規定有違，顯有欠當。

六、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單位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設置及配賦標準規定調配使用車輛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專供公共安全用途車輛」供首長座車使用或首長座車長期被借調供該縣縣長或副縣長使用，顯有違失：

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臺八十九忠授字第一五六四五號函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二、規定：「：（一）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二）部會首長、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同要點四、規定：「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需變車種時，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辦理。」同要點九、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復依行政院主計處說明略以：「中央各機關特殊用途之特種車輛，須報行政院核准，才可辦理採購，並應依奉核准採購之用途使用。地方政府得參照前揭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再依財政部說明略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除車上應附有警示燈、警鳴器、無線電話等固定特殊裝置，車身應漆有單位名銜、任務車別之特殊標幟外，該車輛之用途尚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始可免徵貨物稅。目前各縣（市）警察機關所購用之車輛，除巡邏車、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等用途，確與『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直接相關，依法准予免稅者外；如兼作

公務車或首長座車之用途，應非屬『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依法應課徵貨物稅。是以，警察機關如有以執行維護公共安全任務為由申請免徵貨物稅之車輛，事後卻移作他用（如長期借調為縣市長、副縣長、主任秘書之座車），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應補徵其貨物稅。——「經核准免稅之特種車輛，事後如有借供其他警政單位作『他種』或『同一』用途之用，已不符原核准免稅要件，應由使用單位逕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或重行申請免稅，否則即屬違反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擅自銷售或移用免稅貨物之規定，可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之罰鍰。：基於政府機關之互信，其購車預算編列之用途應與實際用途一致，部分縣（市）政府如有蓄意假借『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名，以購買高價車輛移作他用，並出具不實之政府公文書向稽徵機關申請免稅，致稽徵機關准予免稅發生錯誤，：——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座車，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設置及配賦標準規定調配使用車輛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專供公共安全用途車輛」供首長座車使用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及二輛副署長座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等二單位；或首長座車長期被借調供該縣縣長或副縣長使用而明顯違反免稅規定者，有台中縣警察局一單位，均顯有違失。

乙、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部分

依內政部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台（七九）內警字第八二〇五六〇號函頒「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及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七九府警後字第七五九一五

號函修正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規定，復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二○○二八二三八號函查復「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統計表」、「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被借用車輛情形統計表」，經本院彙總整理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以及其共同缺失情形如下，詳附表三（本表之調查基準日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五、六。

一、內政部警政署等多數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殊有未當：

（一）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略述如下：

1、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八、四四九輛：依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七九府警後字第七五九一五號函修正「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之車輛設置及配賦數應為警備車一、一一五輛；偵防車一、○一○輛；巡邏車四、七一九輛；警衛車七四輛；公務車八十輛，其他種類車輛一、四五一輛，共計八、四四九輛。

2、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八、九九四輛：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等四十九單位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為警備車一、○六一輛；偵防車一、五一四輛；巡邏車四、八九六輛；警衛車九三輛；公務車八六輛，其他種類車輛一、三四四

輛，共計八、九九四輛。相較之下，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等四十九單位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數較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多五四五輛，逾越標準達百分之六·四五。

3、被借調車輛數三十九輛：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等四十九單位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中計有三十九輛被其他單位長期借調，其中僅內政部警政署台灣保安警察總隊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長期借調之大型交通車以及新竹市警察局被新竹市政府長期借調之福特 FORD 禮賓車未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外，其餘被長期借調之三十七輛皆為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特種用途車輛。詳附表四。

4、逾使用年限車輛數為二、二四四輛：據該署查復資料顯示，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等四十九單位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總數為八、九九四輛，其中二、二四四輛逾使用年限，占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總數百分之二四·九五；換言之，未逾使用年限車輛數為六、七五〇輛，占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總數百分之七五·〇五。

5、「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定」之車輛數為六、八五三輛：據該署查復資料顯示，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等四十九單位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總數為八、九九四輛，其中僅六、八五三輛「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皆合於相關規

定」，占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總數百分之七六·二〇；換言之，「加裝固定裝
備、車身顏色及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未合於相關規定」車輛數為二、
一四一輛，占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總數百分之二三·八〇。

6、現行配賦表規定所無之新增車種：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之車種為現行配賦
表規定所無之新增車種，例如：地磅車、小貨車、採買車、拖吊車、指揮車、禮
賓車、蒐證車、河川偵防車、測速車等。

7、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數最多之五單位警察機關：依序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一、一六五輛；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九二五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五七三輛；內政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四一四輛；桃園縣警察局四〇四輛。其中台北市政府警
察局以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合計數為二、〇九〇輛，
占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等四十九單位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總數百分
之二三·二四。

8、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合計數超過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最多之五單位
警察機關：目前實際之設置及配賦車輛合計數超過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車輛合
計數共計有二九單位，最多之五單位警察機關依序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
局二〇七輛；桃園縣警察局九十四輛；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六八輛；彰化縣警察局
六六輛；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五五輛。

9、逾使用年限車輛數最多之五單位警察機關：依序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二六一輛；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二三二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二二六輛；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一二五輛；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七八輛。五單位合計九二二輛，共占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等四十九單位逾使用年限車輛總數二、二四四輛百分之四一・〇九。

(二)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十五單位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之輛數」，殊有未當：

依內政部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台(七九)內警字第八二〇五六〇號函頒「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及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七九府警後字第七五九一五號函修正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規定，各級警察機關車輛之「車輛種類」及「車輛數」皆各有其設置及配賦基準(僅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未訂設置及配賦基準)。復依行政院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台七十九交一八七二二號函核准修正「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七、規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如因機構調整或員額增加，依本基準專案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之」。再依內政部警政署查填資料顯示，部分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之輛數」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

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等三十五單位，占警察機關總數百分之七一·四三，殊有未當。

(三)內政部警政署等二十五單位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之「車輛種類」為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所未規定，顯有未當：

依前揭「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及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規定，各級警察機關車輛之「車輛種類」及「車輛數」皆各有其設置及配賦基準（僅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未訂設置及配賦基準）。復依內政部警政署查填資料顯示，部分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之「車輛種類」為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所未規定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

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南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等二十五單位，占警察機關總數百分之五一・〇二，顯有未當。

綜上，依前揭「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及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規定，對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之任務車別、用途、配賦車數等皆有律定，亦即各級警察機關車輛之「車輛種類」及「車輛數」皆各有其設置及配賦基準。惟內政部警政署等多數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均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或「車輛種類之輛數」，殊有未當。縱部分警察機關係為因應整體社會環境變遷，基於地區特性、當前治安環境及拖吊違規停車、取締超速、超載及群眾活動等勤務實際需要，乃購置該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所未規定之拖吊車、測速車、地磅車、指揮車等相關車種之應勤車輛，或超購前揭配賦表規定「個別車輛種類」之車輛數，以應急需，致逾越設置基準及配賦規定，然前揭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暨配賦表修正距今已十餘年，迄未見檢討修正，由於擴編成立新單位、調整機構、員額增加或勤務需求等，部分警察機關原設車輛種類、用途、配賦車數等已不敷當前勤務需求，部分規定未符合實況需要，或部分車輛已逾越使用年限，不符公共安全之需求等，

內政部警政署未依前揭「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七、規定，專案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後調整之，確有怠失。為加強改善社會治安及提昇打擊犯罪功效，內政部亟應儘速督促所屬警政署確實依各級警察機關人員編制、治安狀況及勤務特性等因素儘速再予以檢討，修正配賦表，俾符法制。

二、內政部警政署等三十六單位警察機關部分車輛未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或車身未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核與相關規定有違：

(一) 依前揭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應依左列規定：一、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拖車、大型客貨兩用車及特種車，應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復依行政院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台七十九交一八七二二號函核准修正「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規定：「大(中)型警備車：藍白色；裝置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偵防車：顏色不拘；裝置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巡邏車：藍白色；裝置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警衛車：顏色不拘；裝置無線電話、閃光燈、警鳴器特種設備。」再依財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用途車輛之車上均須附有固定特殊裝置如警示燈、警鳴器、無線電話等，車身並漆有警察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字樣；其使用用途須與為特定之『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直接相關，方准予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以及財政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台財稅字第八五〇三

七六九五六號函示，有關「警察機關供公共安全用無固定特殊設備標幟之警備車等不得免稅」略以：「查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本案臺灣省政府警務處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防車等，既未於車身內外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得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函示等規定，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特種車輛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或警備車等，如車上裝有警報器、警示器、無線電話等特殊裝置，車身並漆有警察機關名銜及「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或「警備車」字樣者，得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詳附表六。該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如改變用途或轉讓，不合核准免稅要件時，應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補繳貨物稅等。若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或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僅以「活動式」警示燈等特殊設備，既未裝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亦未補稅者，皆不符合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特種車輛之免稅要件。

(二) 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填資料顯示，部分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該警察機關之部分車輛應加裝固定裝備、車身顏色或車身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有未合於相關規定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台灣警察專

科學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台中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新竹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等三十六單位，占警察機關總數百分之七三·四七，顯有違失。

(三)按交通部發現公路監理機關現行實務已出現部分問題亟待改善，故該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邀集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及各公路監理機關等召開「特種車輛登記、檢驗及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檢討等事宜」會議，就已發現之問題研商改善對策，獲致具體處理結論。其會議紀錄略以：「有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體系所屬各級機關現行具有免徵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各類特種車輛，請各公路監理機關於本（九十二）年五月底前完成該等車輛之臨時檢驗，如發現其已變更使用用途或無特殊標幟或固定特殊設備已拆除或車身顏色已非原登記之特種車顏色等問題，應即責令改正並追蹤其完成覆驗合格，如其不改正且已不符合免徵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者，公路監理機關應恢復徵收該等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

費並將相關異動情形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至於有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警察機關等代表於該會議中說明，現行院、檢、調、警方等機關均有執行特殊勤務應予保密之偵防車等特種車，為維持相關特殊勤務繼續順遂執行，建議該等車輛得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乙節，另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陳述略以：「依據貨物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法令規定，特種車輛（警備車、偵防車、巡邏車、警衛車）須附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始能免稅，惟警察機關設置『偵防車』、『警衛車』之主要目的分別為偵防犯罪、特別警衛開導用，基於警方勤（任）務執行需要，該兩種車輛需具保密及隱密功能，不宜於車身外表裝設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

（四）經核依前揭規定，以「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特種車輛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該等車輛必須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在未修正相關法令之前，相關主管機關允應依法行政始為正辦，若檢、調、警方等機關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執行（協助）偵防犯罪或特殊保密性之勤務，不宜於車身外表裝設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亦應經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後儘速修法解決，俾避免影響檢、調、警方等機關執行特殊保密性勤務之品質。

三、內政部警政署等二十七單位警察機關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用途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

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車輛或被借調供警政署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洵有違失（詳附表四）：

- （一）據行政院主計處向本院說明略以：「中央各機關特殊用途之特種車輛，須報行政院核准，才可辦理採購，並應依奉核准採購之用途使用。：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九、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復據財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經核准免稅之特種車輛，事後如有借供其他『警政單位』作『他種』或『同一用途』之用，已不符原核准免稅要件，應由使用單位逕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或重行申請免稅，否則即屬違反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擅自銷售或移用免稅貨物之規定，可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之罰鍰。」「基於政府機關之互信，其購車預算編列之用途應與實際用途一致，部分縣市政府如有蓄意假借『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名，以購買高價車輛移作他用，並出具不實之政府公文書向稽徵機關申請免稅，致稽徵機關准予免稅發生錯誤：：」「目前各縣（市）警察機關所購用之車輛，除巡邏車、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備車等用途，確與『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直接相關，依法准予免稅者外；如兼作公務車或首長座車之用途，應非屬『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依法應課徵貨物稅。是以，警察機關如有以執行維護公共安全任務為由申請免徵貨物稅之車輛，事後卻移作他用（如長期借調為縣市長、副縣長、主任秘書之座車），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應補徵其貨物稅。」「若

未經補稅，擅自移作他用，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除補稅外，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之罰鍰」。依內政部警政署查填資料顯示，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部分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部分警察機關核有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用途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車輛或被借調供警政署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共計三十七輛「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用途車輛」被長期借調，其中長期借調其他警察機關「專供公共安全目的特種用途車輛」使用者，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電信警察隊、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新竹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警光雜誌社、總統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中縣政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彰化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十七單位。又長期被借調「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之警察機關，計有內政部警政署、新竹市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十單位，均核與相關規定有違，洵有違失，詳附表四。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向本院說明略以：「禮賓車係屬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二、所規定之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中央政府各機關如有需要，須報行政院核准才

可依個案核實編列預算增購或汰換」。(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九、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復依內政部警政署說明略以：「依配賦表規定，警察機關任務車別並未設置禮賓車，據此，該署及各警察機關並無編列預算購置禮賓車之規定。惟該署及各警察機關中，有新竹市警察局購置一輛禮賓車。八十八年度在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運輸預算項下，編列購置禮賓車，供接待外賓使用。該禮賓車為福特廠牌，E—一五〇型，貂族頂級爬山虎、排氣量 4,200CC，購置金額為二百六十五萬元。又新竹市政府因業務需要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府行事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五七三號函向該局借調用該車輛，作為接待外賓及市長座車，迄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經核新竹市警察局購置禮賓車雖皆繳交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然該「禮賓車」車種核與前揭配賦表所規定新竹市警察局之車種有違，復未經報准，再將該車輛長期借調供新竹市政府接待外賓及市長座車之用，確有欠當。至若被借調車輛之用途仍符合原預算編列用途、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貨物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條文規定之使用範圍，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原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向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借調非免稅車輛之大型公務交通車一輛，詳附表四，尚屬合理，併此指明。

(三)另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部分警察機關被長期不當借調之部分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

之特種用途車輛，如被長期借調供內政部部长、次長、主任秘書座車之用；供總統府秘書座車之用；供彰化縣縣長、副縣長座車之用；台南縣縣長座車之用；高雄市副市長座車之用等，詳附表四，雖於本案調查後、詢問前已分別歸還，然仍不能免除違失責任。

綜上，依前揭規定，部分警察機關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用途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車輛或被借調供警政署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且部分借調機關未有公文借調或借調為非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不符原預算編列用途及免稅規定，並引起社會訾議，借調與被借調之機關亦均有便宜行事，亦不符依法行政之處，洵有違失。又部分被長期不當借調之特種用途車輛，雖於本案調查後、詢問前已歸還，然仍不能免除違失責任。再者，據內政部警政署向本院說明略以：「警察機關逾齡、待補警用車額，因受年度預算排擠致始終未能如期予以汰購，影響警方勤（任）務執行甚鉅」。然據本院調查結果顯示，部分警察機關尚有多餘高性能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計三十七輛）被借調移用為非公共安全免稅用途，與該署所述不無矛盾之處。尤有甚者，購車預算編列之用途應與實際用途一致，部分縣（市）政府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如有蓄意假借「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名，以購買高價車輛移作他用，並出具不實之政府公文書向稽徵機關申請免稅，則屬違法。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加強查察，檢討改善，俾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確有違失：

據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聯合報 52 版高市澎湖新聞所載：「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林永堅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借用二年偵防車，前天因監察院著手調查警察偵防車遭不當使用而立即歸還」。惟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二○○二八二三八號函查復資料顯示，並無該筆「高雄市政府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借調偵防車（應為刑事偵查車）」之資料。本案調查委員於詢問時責請該署查復略以：「高雄市政府確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長期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供副市長林永堅使用，又該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歸還該車輛」。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供該府不當使用，確有違失。內政部警政署應查明並嚴懲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再全面清查是否尚有未據實查復本院調查之情事，嚴懲不貸，俾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五、有關立法院秦委員慧珠陳訴「總統府秘書馬永成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總統大選後，向警政署借用巡邏車是否合法」乙節，經核係內政部警政署於八十八年六月間統一購置六十輛「高性能巡邏車」、「專供員警巡邏警網及刑案偵辦勤務使用」之「免稅」特種車輛，配發各縣（市）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獲配八輛，其中之一輛於八十八年六月被內政部警政署借調使用時即已不符原核准免稅用途，又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移供總統府秘書馬永成座車之用，而借調期間之汽油費、車輛修理及維護費計二十餘萬元，皆由內政部警政署報銷，顯然無據，類此被借調車輛雖有多例且大部分已

歸還，仍不能免除違失責任：

- (一)立法院秦委員慧珠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向本院陳訴略以：「有關總統府秘書馬永成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總統大選後，向警政署借用巡邏車，至本（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始予歸還，期間長達三年一個月，請查明其借調程序是否合法？相關機關有無違失？有無涉及公器私用及違反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又總統府及行政院就本案之說明有所出入，請查明事實等情」。
- (二)據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二○○二八二三八號函查復本院略以：「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於『八十八年六月』被總統府借調日產 2,988CC（正確應為 2,988CC）巡邏車一輛供秘書馬永成座車之用，皆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無借調函文」。本院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詢問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王進旺時，調查委員請該署查明（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總統大選『前』借調巡邏車供『總統府秘書馬永成』使用，相關資料有無矛盾之處）借調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是否正確。復據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以警署後字第○九二○○五四三六五號函查復本院略以：「總統府秘書馬永成向內政部警政署借調車輛為日產廠牌，2,988CC，原為該署前署長丁原進預備座車，總統府秘書馬永成向該署反映，需處理陳總統當選後之諸般事宜，請該署支援一輛汽車，丁前署長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總統大選翌日）借予馬秘書使用，該輛車業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歸還」。故該車輛之借調日期應為「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而非八十八年六月（該車

輛新車發照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該署前查復本院資料顯然錯誤。

(三)總統府秘書馬永成向內政部警政署借調車輛之行車執照記載：「牌照號碼 DR—9715，車主為台北縣警察局，自用小客車(特種)，引擎號號 VQ30026739B，日產 A32S，排氣量 2,988CC，顏色為黑色，『巡邏車』，出廠年月為一九九九年五月」。據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資料顯示，該車輛係八十八年六月間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購置六十輛「高性能巡邏車」(每輛預算金額為八十三萬元，購置金額為七十五萬七千元)，均以「配發各縣(市)警察局專供員警巡邏警網及刑案偵辦勤務使用」為名向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申請免徵貨物稅，並免徵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其中八輛配發給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總統府秘書馬永成向內政部警政署借調之車輛即屬其中一輛，借調時該車輛之車身兩側已無標示「台北縣警察局」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巡邏車」字樣及警徽(經本院向財政部調閱相關資料顯示，該部核准免稅銷案時之該車身相片皆有該等標誌)，如調查意見乙、二所述，核與相關規定有違。又該車輛之預算編列用途為「高性能巡邏車」，核准免稅用途為「專供員警巡邏警網及刑案偵辦勤務使用」，且據財政部說明略以：「使用單位於申請免稅前，自當先行衡酌該車輛之用途是否確能符合稅法之規定。如能符合，自可申請免稅。如尚有供他用之虞，則應繳稅，以不受免稅條款之規範。」惟內政部警政署明知該車輛為免稅「巡邏車」，未告知不能移做他用，竟承諾借調長期供總統府移用做非「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既未補稅，亦核與預算編列用途有違，洵有違失。再者，該輛長期被借調

之特種用途車輛，雖於本案調查後、詢問前已歸還，然仍不能免除違失責任。另該批購置六十輛巡邏車中部分亦有類似違失，如被長期借調供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座車、以及基隆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東縣警察局局長座車等，詳附表一。再者，如調查意見乙、三所述，部分警察機關免稅之特種用途車輛亦有被長期借調移用供正副首長座車之用，如內政部部長、次長、警政署署長、以及台中縣縣長、彰化縣縣長、副縣長、高雄市副市長座車等共同性違失，詳附表四，併此指明。

(四) 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如因業務需要，得訂立契約或書立借據相互借用。」同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未依法定程序移轉、撥借或有毀損而不及時申報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查該署自八十八年六月新車購置時即向台北縣警察局借調該輛巡邏車作為前署長丁原進「預備車」之用，但未書立借據，迄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始書立借據：「本署為應業務需要，茲向台北縣警察局借得公務車乙輛。車號 DR-9755，引擎號號 VQ30026739B，三、〇〇〇CC；出廠日期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正確日期應為一九九九年五月）」。具借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書立借據日期為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又據該署向本院說明略以，係「總統府秘書馬永成向該署反映，請該署支援一輛汽車，丁前署長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總統大選翌日）借予馬秘書使用」。經核該署自八十八年六月新車購置時即向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借調該輛巡邏車迄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未書立任何借據（總統府自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九十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復借調該車輛，顯見書立借據之借調機關與實際借調機關不符，亦無任何借調公文，且九十一年五月書立之借據係內政部警政署向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借調該車輛，核與事務管理規則不符，實則應為總統府向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借調車輛，然借調機關總統府與車輛管理機關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車主）之間，卻未有任何公文或書立借據借調。又該車輛借調期間之汽油費、車輛修理及維護費計二十餘萬元，皆由內政部警政署報銷，顯然亦無據。

六、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調卷之資料或未確實查明或時有錯誤，且一再更正，顯見該署資料管理有嚴重瑕疵，亟待改進：

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該署所查復資料或為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一再更正，或查復不實、延宕處理等，確有疏失。茲列舉如下：

- （一）前述調查意見乙之四所述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
- （二）前述調查意見乙之五（二）所述及總統府秘書馬永成向內政部警政署借調一輛「巡邏車」，該署查復之資料錯誤，經本院質疑而更正。
- （三）該署查復本院「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統計表」、「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被借調用車輛情形統計表」，部分資料或未確實查明，一再更正、抽換，或資料未經驗證致查復不實等。如借調日期、車輛排氣量、被借調車輛預算編列用途錯誤以及漏列資料、前後資料矛盾等。

由上述顯見該署於本院調卷本案相關資料過程中，該署所查復資料或為未確實查明之錯誤資料，或資料未經驗證致查復不實等，均顯示該署之資料管理與掌握確有明顯瑕疵，亟待確實檢討改進，以求精準。

七、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為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免稅特種車輛竟借調移做他用，不僅違反相關免稅規定，亦違反原預算編列之用途，且誤導其他機關跟進借調使用，難卸違失之責；另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以及檢討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之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

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復依警察法第四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依前揭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該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是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購置以及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核有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座車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移做他用或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係其主要共同缺失之一，其他尚有購置座車以刑

事偵查車、偵防車、警衛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而未依規定加裝「固定」警示燈及標幟等；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車輛之規定顏色（藍白）者；特種車輛行車執照登記之車別與核准免徵貨物稅或預算編列用途之車別相異；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用途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車輛或被借調供警政署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等上述調查意見甲、一至六及乙、一至五各項違失，違反貨物稅條例、使用牌照稅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及政府預算法令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不但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本身亦長期違反前揭規定，不當借調使用專供公共安全用途之特種車輛，致誤導其他機關亦跟進借調使用，亦難卸違失之責。

丙、相關主管機關部分

交通部所屬部分監理單位對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及應裝置之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行車執照之核發等相關法令規定類同，其執行標準卻不一，且長期疏於對該等車輛免稅後或行車執照核發後後續年度之檢驗稽查、有無變更用途、有無變更車身顏色、有無繼續依規定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之確實執行，且前經本院糾正在案，然無明顯改善成效，顯有未當：

查前揭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暨相關函示等規定，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特種車輛，係指專供刑事勘驗、戒送人犯就醫，移送人犯及緝捕脫逃人犯使用，如車上裝有警報器、警示器、無線電話等特殊裝置，車身並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之字樣者，得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又交通部各監理站有關特種車輛行車執照之發照亦有其相關規定。經核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特種車輛，其免繳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暨行車執照發照之相關法令條文暨規定等意旨、內容類同，惟交通部所屬監理單位執行標準不一，致造成部分警察機關購置之特種車輛行車執照登記之車別與核准免徵貨物稅或預算編列用途之車別相異等繳稅與發照不一致之情況，且部分特種車輛未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相關共同性缺失詳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五。例如：內政部多年來向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借調四輛偵防車、警備車等供該部部長、二位次長及主任秘書座車之用，惟據內政部向本院說明略以：「該等車輛之車身未噴有機關名稱及偵防車等字樣，車頂上未加裝固定閃光燈（警示燈），但車上配置有固定式之警示燈及警報器。至上述該等車輛最近一次（九十一年）驗車情形，係將車開往監理所委託代驗單位○○汽車有限公司辦理檢驗，只作車輛安全性檢查，並未做特殊裝備檢查。」又如：內政部警政署等十單位警察機關車輛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用途座車之規定顏色（藍白），詳附表一、

二。交通部所屬部分監理單位對專供公共安全特種車輛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以及應裝置之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行車執照之核發等相關法令規定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有欠一貫與嚴謹，且長期疏於對特種車輛免稅後或行車執照核發後之後續年度之檢驗稽查、有無變更改用途、有無變更車身顏色、有無繼續依規定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等之執行，且前經本院糾正在案，然無明顯改善成效，怠失之深，顯有未當，應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以儆效尤。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用之座車購置以及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核有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刑事偵查車、偵防車、巡邏車及警備車等名義購置及申請核發行車執照，致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實際用途則不當移用或變更為兼供首長上下班或開會等非免稅要件之用途，亦未補稅；部分特種車輛未依規定加裝固定特殊裝備、車身顏色或車身未漆有機關名銜及任務車別等特殊標幟；擅自變更車身顏色，致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身顏色不符或未符合巡邏車等特種車輛之規定顏色；部分警察機關「目前實際」設置及配賦「車輛種類」或「個別車輛種類之輛數」逾越該警察機關「現行規定」之設置及配賦標準之各該「車輛種類」或「車輛種類之輛數」；部分警察機關未依各該機關車輛購置之預算用途使用或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變更使用機關（或雖專供原核准免稅同一用途或兼供非原核准免稅用途等）未重新報經原核准免稅機關核准而被借調供警政署署內或署外機關使用或長期借調用其他警察機關特種車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據實查復長期被高雄市政府

借調一輛「刑事偵查車」等缺失；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未能有效規範所屬部分警察機關辦理首長座車之購置以及檢討目前警用車輛設置及配賦之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及該署亦有前揭不當借調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之特種車輛移做他用之情事；另交通部長期疏於對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之檢驗稽察，經本院糾正在案，迄無明顯改善成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九 日

- 附表一、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購置目前首長座車調查一覽表
- 附表二、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購置首長座車調查結果共同缺失表
- 附表三、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一覽表
- 附表四、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被借調用車輛情形一覽表
- 附表五、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目前車輛設置及配賦情形調查結果共同缺失表
- 附表六、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警用車輛配備及車身顏色規定一覽表